

宜

焚

全

稿

宜焚全稿 卷六

荐舉佐領  
荐舉節孝  
題請矜疑  
再疏請告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臣 祁 謹

題為循例荐舉佐領官員事竊照催科撫字各有  
司存而效職分猷則佐領官亦有當盡之分謹  
也此輩中不無小才可用敏幹足稱者第恐念  
不切于奉公志遂流于污下故謬薦于卑員蓋  
亦未易言矣在今日

功令蔽申且等措察惟謹繩官而狐傲者迫皆知  
所歛戢而解銀一差向若賂累或避或趨多以  
意為顛倒且令各府官計俸期以均勞逸使之

避無所避趨無所趨更覺有一番鼓舞砥礪之  
狀茲當巡歷事竣敢以應薦各官核實陳焉  
選貢主簿一員

華亭縣主簿唐承祚視躬謹凜凡查茲浚河脩  
築城堡皆著有成績更徵遊刃之才

監生照磨一員

常州府照磨劉日宏雅意好脩蒞任來不受民  
間一詞不取鋪行一物自是儒流風範

監生州判一員

太倉州判官樊問知履候蹈矩後于才譖護印  
而能禁衙役革火耗士民安之

吏員縣丞一員

長洲縣縣丞陳啓華不渝尺寸而且趨事惟勤  
脩理節省頗多委解儘毫無悞

已上四員皆一時佐領之良所當存揚以備  
用者也伏乞

勅下該部覆核施行且可矜味息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目祁謹

題為備例薦舉佐領官員事該臣按吳事竣後

命訪得主簿等官唐承祚等四員皆佐領之良應備

擬用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表揚節孝以勵風化事臣奉

命按吳茲當事殘例得採地方之節孝而表揚之臣  
惟宇宙所以長存世風所以不敝者賴此綱常  
名教有以維持之耳然

天地間貞心至性每有鬚眉失之閨闈得之者簪纓夫  
之編氓得之者况在華門圭竇之侍荆布禮糠  
之婦其所遇也更苦其所植也更難此其間凌  
霜傲雪之孤標放血號天之篤誼有可以泣鬼

神而貫

天日者亦安可不急為闡揚丕昭

聖化乎然猶恐幽光易沒歟行難彰巡歷所至必進  
里老而詳詢之令其以里巷之見聞備為稱述  
而臣復採之與評勸之道府除年例未合行實  
平常者俱量行獎賞不敢槩叙外所有完貞純  
孝共得一十六人謹核實陳之

貞女二口

陸氏係長洲縣民徐汝葵未婚妻十六歲納聘



十八歲夫故父母家貧欲另擇配氏即截髮  
毀容矢心貞守至三十六歲因舅姑衰老歸  
徐以紡績奉養教育嗣子成立見年五十一  
歲該臣看得陸氏人稱奇節

天與貞心未字良人即矢從一之志毀容截髮茹苦甘  
貧其風清日皎之操三十餘年有如一日真  
金石可磨冰霜不改者也

俞氏係吳江縣民許存仁未婚繼妻十九歲納  
聘月餘夫故聞訃即斷髮毀面在家守制三

年然後于歸奉養翁姑撫字前室之幼子不  
啻己出且口食不給族人欺凌一意以堅貞  
誓守見年六十二歲該臣看得俞氏永玉為  
姿松筠作骨未嫁夫亡三年衰絰斯已奇矣  
乃且奉公姑極孝俾其親無子而有子撫繼  
嗣極慈俾其孤無父而有父外撻族難抗節  
愈堅可稱貞操不二

節婦十三口

胡氏係長洲縣舉人劉誦妻十六歲嫁夫二十

九歲夫故即歿身殉因二子幼孤族黨為難  
極力保護教之成立存年七十五歲崇禎元  
年身故胡氏即劉誦妻胡氏姊妹十五歲嫁  
夫儒士劉誦即劉誦嫡弟十七歲夫故上無  
翁姑下無子嗣繼婦子劉廣以承夫後延師  
聘媳皆出自艱辛存年六十八歲天啟六年  
身故該臣看得兩劉生親為兄弟兩胡氏以  
姊妹而分字之結褵未久各天所天乃烈性  
孤行清風互砥當室家飄搖誦之二子幾連

破邪之厄未亡人誓死保孤得以其一繼嗣  
于妹堅貞共矢鬼神可以鑒誠志難相扶道  
路皆為隕洋似此清閨雙節堪當

盛世特彙

杜氏係長洲縣民保三錫妻二十一歲嫁夫二  
十三歲夫故遺孀五月始生一子偁慮艱苦  
課之有成見年五十五歲該臣看得杜氏節  
屹如山心堅匪石夫遭不祿五月而方產遺  
孤乃修醮奉親寒燈課讀以婦代子以母為

師洵稱人紀完貞可為婦儀作則

仰氏係長洲縣民史必通妻十七歲嫁夫二十  
七歲夫故遺孤孩幼翁姑俱老以針指度日  
盡力于孝養撫育存年六十二歲崇禎五年  
身故該臣看得仰氏萍華謝艱松栢凌寒忍  
死而立遺孤茹荼而事姑舅尤難者泮綌裂  
指拾藻悉織乃窮且益堅歷久而矢心不變  
彌彰幼節共挹芳規

劉氏係吳縣民嚴林妻十六歲嫁夫十七歲夫

故遺腹生子苦心鞠育訓誨成人且四壁蕭  
然能奉事孀姑以盡婦道存年九十二歲崇  
禎二年身故該臣看得劉氏綺齡砥節素髮  
全貞于飛未一年使矢共姜之志遺腹甫數  
月可追孟母之賢自傷逝以及蓋棺七十六  
年之中終凭許孤燈寒雨飲藥茹荼之苦論  
定已久褒錄宜先

黃氏係吳江縣民陸朝愷妻十七歲嫁夫十九  
歲夫故腹懷三月矢志自守舅姑禎之奉養

遺孤得以保全見年六十一歲該臣看得黃  
氏幽蘭比潔我石完貞撫孤閱歷艱辛砥節  
能甘荼苦且也教子成立貞以慈而愈先代  
夫事親節因孝而彌著堪為勵俗不愧流芳  
薛氏係華亭縣民王森妻十九歲嫁夫二十七  
歲夫故家貧僅饜糟糠矢志益堅躬布穉以  
養翁姑且教子及孫相繼入泮見年九十九  
歲該臣看得薛氏饒有剴腸別具至性糟糠  
紡績截髮委笄卒能仗姑舅怡顏子孫成立

且也九十九歲之永壽

天與遐齡七十二載之芳標人應表異

李氏係華亭縣生員何萬侶妻二十歲嫁夫二十九歲夫故夫患瘵症數年侍奉湯藥衣飾典盡畧無倦色及死而孝事寡姑以成夫志存年五十歲天啟五年身故該臣看得李氏堅持從一之操永矢靡他之義典簪帶珥茹苦以奉姑婢畫荻充魚拊摩而鞠猶子婦道克敦無忝貞心歷久彌堅



吳氏係上海縣民周經妻十九歲嫁夫二十二歲夫故家貧如洗罄賣裝奩以殯殮卽願以死報夫因念公姑衰老夫嗣在懷忍死以盡孝養勞苦備嘗見年八十七歲該臣看得吳氏為貧室之嫠婦育孩提之藐孤家無立錐身瀕于死卒以貞操凜冽使二親有養一綫獲延是誠飽歷艱難所宜亟為褒獎

劉氏係武進縣民陶良知妻十七歲嫁夫二十三歲夫故貧苦自甘孑立無依惟一心撫養

幼孤夫賴有後見年八十四歲該臣看得劉氏艱貞不變從一以終勉存視息只為覓孤歷盡苦辛乃成完節蓋今八十四齡守節已六十二載而孤芳若有

天祐之者久協輿論宜膺闡揚

趙氏係無錫縣生員周揚先妻十六歲嫁夫二十四歲夫故絕粒毀容願以身殉自經兩次以姑奄往救得免仰事俯育荼苦備嘗見年六十七歲該臣看得趙氏終喪且貧乃艱而

苦夫死而絕粒逾旬自終兩次蓋已拌相送  
于地下矣為姑所勉恐辛苦而教遺孤并白  
紉緝手毫淚血所不辭也聞儀久著銘德可  
風

曹氏係江陰縣民趙必承妻二十歲嫁夫二十  
三歲夫故而舅亦繼故姑髦子單竭力營葬  
即廬墓旁終身不掛一絲顏色人亦罕見其  
面見年八十三歲該臣看得曹氏艾年自天  
董性不移當夫死翁亡姑孀婦寡立孤與死

節而植其難守身與事親並茹其苦迄今八  
十三載之中閱歷愈深堅貞愈著

汪氏係丹陽縣民孫文麗妻十六歲嫁夫十八  
歲夫故竭力撫孤且紡績度日孝事繼母側  
室之姑三寡相依人無間言見年七十歲該  
臣着得汪氏幼笄不夭下殉無地十八而稱  
未亡尤為人所難堪者乃且築築孤苦勉育  
遺雖一片冰心可謂九死不變矣至于事繼  
母如生母事側姑如正姑不特節堪砥世亦

且孝足維風

孝子戴名

傳應麟係吳縣民傳崑崙子幼年喪父克苦承  
先孀母病危夜禱北辰願以身代感格周孝  
子神人降魔授以良方母賴得生後居母喪  
事死如生刻木肖象克盡溫清之禮未嘗少  
怠該臣着得傳應麟篤行翰誥開修敦孝為  
孀母延年拊心拜斗致神降于庭賜方益壽  
是則終身之孺慕

天已鑿之矣况于肖形刻木永言孝思乎公論久符表

章無愧

朱應聘係太倉州民母毛氏患病不痊聘遂閉  
室焚香告

天剖肝瘵母閻絕在地經親兄朱應祥報州驗的倩醫  
縫紉其肢卒延母年該臣着得朱應聘克盡  
子道可格

天心當母氏抱疴之時夢神取肝應聘以剖己之肝或  
可故母之病身肢一剖肺腸盡露卒之鬼神

所鑿母子獲全復且色養十年後又廬居三  
載此耳目所不經見者雖割肢不入

典例是則事近捐軀可稱奇孝合與表揚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禮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直陳六曹之政敬獻一得之愚懇乞

聖明俯賜

俞允巫議舉行少禪治安萬一事卷奉都察院勘劄  
准刑部咨該本部題覆浙江道御史李宗延題  
前事內開一款凡重罪人犯情可矜疑聽巡按  
御史會審畢日應發落者徑自發落應奏

請者候疏差之日

題豁等因覆奉



神宗皇帝聖旨依擬行欽此又查問刑條例一款今後  
寄錄官員凡遇卷犯竊盜中有贓數不多或在  
赦前壹次赦後貳次或赦前貳次赦後壹次者

俱遵照

恩例併入矜疑辨問疏內恭酌奏  
請改遣等因俱奉行在卷今臣奉

命巡按蘇松等處節據道府等衙門陸續招詳及巡  
歷所至造送見監重輕罪犯招錄到日該目逐  
起三復恭詳平查原案會審明白除情真罪當

照舊監候其稍可矜疑原未轉詳奉單等項隨  
即執行發落不致淹禁外所有絞罪孫相馬三  
朱山斬罪潘忠俱事應辨問斬罪顧德魏小一  
俱情罪矜疑參犯竊盜沈二王阿順俱例應改  
遣茲值事竣通合奏

請定奪伏乞

勅下法司再加詳擬

上請行且遵奉施行緣係直陳六曹之政敬獻一得  
之愚懇乞

聖明俯賜

俞允臣議舉行火禪治安萬一事理未敢擅便為此  
今將各犯簡明招繇理合開坐具本專差承差

蘇捧謹題請

旨

計開

事應辨問肆名

一名孫相常州府無錫縣人本縣監狀  
招相依原問凌遲監故郭依妻弟

有原被謀死鄒儒并伊男鄒進科  
係鄒依嫡親元侄萬曆貳拾肆年  
間伊等為因告爭軍裝田產官斬  
鄒依出銀給與鄒儒依因無措儒  
又同男進科坐索遂各具詞控告  
結成讐恨鄒依就起毒心於貳拾  
伍年拾月內與監故平素交好孫  
千斤即孫二商謀要將鄒儒謀殺  
思恐儒難見面引同幫手差人先

問絞後改徒卻大執取官票前到  
儒寓郭祥家尋喚為繇不曾遇見  
各自回歸比相別事出外偶然於  
路撞着依等聚說親情赴店買酒  
吃飲依却露說前謀相不合不即  
阻勸飲醉各散至本年拾壹月拾  
捌日郭依探知郭儒父子已在郭  
祥家中復與孫二統領家人問斬  
監故符阿勝及先問絞後改徒葉

東又令邵大執牌在喚不在官張  
淮舡隻就教葉東撐駕同至邵祥  
家邊約遠里半路程停泊相實不  
會同行彼俱候至夜深葉東怕事  
先行脫走邵依即同孫二符阿勝  
及邵大上岸齊入邵祥家內口稱  
差人捉拿將邵儒邵進科亂打出  
血濺上邵祥网上邵大止是執牌  
未會行克時邵祥在於蘇州賣米

當有伊妻吳氏驚喊里隣先在官  
表武等起見勢克不敢赴救任憑  
郇依等捉將郇儒父子行至丰路  
依復用鋤向儒與進科打悶孫二  
符阿勝亦用木棍從旁加功致儒  
父子傷重強擡下缸即時俱死比  
及天明將骸屍棄撇太湖水中漂  
然不知去向無從撈獲衆各散訖  
至貳拾陸年肆月內郇儒有先在

官妻吳氏并男鄒進登日久不見  
父回前來體訪是葉東發露鄒依  
謀殺消息吳氏與男遂具狀詞開  
寫鄒依孫二告縣告道原不告及  
相名案卷可據蒙理刑邵推官初  
審亦與相無涉後縣審時鄒依妄  
供葉東同謀相執木棍等語在官  
相又不合畏刑含糊支吾擬將鄒  
依凌遲符阿勝斬罪孫二邵大葉



東與相俱絞罪解府覆審查招葉  
東先歸非同下手改徒餘照縣擬  
申蒙撫院以事干多命駁道審郡  
大未嘗行克改徒依等照前罪通  
詳撫按貳院批允監候卯依監故  
相埋訖蒙府將孫二等轉詳刑部  
奉有決單孫二隨亦監故相埋訖  
蒙巡按饒御史會審案開孫相乃  
卯依妻弟也據吳氏告卯依為首

孫千斤等貳而不及相母亦因其  
為妻弟而遽羅及等因今蒙巡按  
祁御史會審查得卽依始謀之時  
無孫相行克之時無孫相原告之  
詞又無孫相至縣審方有孫相執  
棍一語事屬可疑駁刑廳再勘該  
吳推官覆審得歷閱原招止稱孫  
二與卽依等分執鋤棍同卽大俱  
各登岸無相名也卽續一句孫相

手執木棍以點綴入罪然原詞不  
可抹殺也且葉東邵大俱從未減  
則孫相以矜疑論非無當也死叁  
人矣邵儒父子目可瞑矣改相為  
配誠非涉縱招呈到職諱職看得  
邵依之殺邵儒父子也沉湖之屍  
雖未經起而邵大先時之呼誘吳  
氏夜半之叫喊至於喋血邵祥之  
門而謀殺之情最確矣若孫相何

人乎不過為鄒依之內弟即觀其  
中途相遇酒次露機已知向前無  
通謀之事矣設果太湖之後相曾  
加功也則葉東之洩語張淮之口  
供何以不及木犯乎是以鄒進登  
初告無相也即推官初審無相也  
再次縣審乃以各執木棍朦朧入  
罪然于符阿勝等則曰供吐如出  
一口於相則茅云後首無詞乃知

當日原未供明耳夫以執牌前往  
之即大雀舡同駕之葉東尚以不  
加功先後改配而獨以入本犯者  
則始終以內弟之故不知自途遇  
醉飲之外何處覓本犯加功之迹  
乎然而有此一番本犯便不能脫  
然於知謀之外謀殺不行之條若  
正為本犯設也改擬似不為縱議  
得孫相所犯合改依謀殺人為從

者不行戒行者壹等律杖壹百徒  
卷年有

大誥戒等杖玖拾徒載年半係民審無力照例免杖  
定發衝要驛遞依限擺站滿放緣  
本犯先問絞罪奉單今改徒罪未  
敢擅便發落

一名馬山即馬三常州府無錫縣民本  
縣監狀招三與已問凌遲監故李  
忠住居相隔叁里有先在官蔣龍

已間斬監故妻秦氏生有姿色因  
而三同李忠各與通姦萬曆癸格  
肆年捌月內蔣龍出外赴工三誘  
秦氏到家姦宿蔣龍歸時見妻不  
在即至三家將妻領回痛打一番  
聲言要往蘇州居住至玖月初壹  
日秦氏慮夫告官并恐移居遠方  
不便往來遂起意造謀說稱李忠  
母呂氏年已柒拾叁歲素有頭暈病

症不若將他謀死。團賴蔣龍人命。夫必懼累。逃避你我。便得長好。等語。三却不合聽信。即向李忠說知前情。三即賒酒一瓶。與秦氏同到李忠場上。其場對忠住。夸戴拾餘步。同飲。問忠母呂氏熟睡在家。至戴更時分。李忠叫門欲入。呂氏起來。開門罵云。更深夜靜。你從何處來。李忠想起氏言。忍心下手。將母



呂氏扯出門外推跌石上以致磕  
破太陽壹孔骨碎昏悶在地比三  
並未行克加功隨是李忠擡母屍  
頭三又不合依聽忠使扛擡屍  
脚秦氏亦在同行將呂氏擡至蔣  
龍門首氣絕身死次早初晷日先  
在官總甲玉山驚見即與呂氏先  
在官女夫計成看視呂氏身屍太  
陽頰破又至李忠家看見石傍尚

有血跡未乾各亦猜疑但事在黑  
夜無從指實故未報官李忠自備  
衣棺將母殮埋即便逃縣出外月  
餘方歸蒙巡撫周都御史訪知前  
事牌行府縣密拿三與李忠秦氏  
到官審得呂氏乃李忠生母母子  
同居田隄間並無隣里忠與馬三  
姦穉龍之妻秦氏久而情密及龍  
出外回時尋獲其妻拷打尚未聞

官而妻從乘間逃去至次早只見  
門外呂氏死屍頭頭破壞嚴鞠馬  
三吐稱玖月初壹夜呂氏睡在床  
上因忠叫門起來開時忠將母扯  
拽推出門外墮跌地上石塊磕破  
太陽壹孔血流不止氣絕而死忠  
遂與三擡屍置籠門首李忠吐稱秦  
氏懼事已露夫必置我於死惟有  
將忠老母打死以人命圍陷我夫

夫必驚懼遠逝我你長久欲好遂  
成此事王山吐稱玖月初貳早見  
蔣龍門首有呂氏身屍即到忠家  
只見石傍猶有血跡未乾據此則  
秦氏乘間逃去者為計議也卷人  
實同謀而下手弑母則李忠矣逆  
天大罪死有餘辜問擬李忠依子  
謀殺母凌遲處死三與秦氏俱謀  
殺人從而不加功徒罪招解本府

署印樊同知審時三却畏刑不將  
原來行充加功及初意造謀係是  
秦氏說起等項情絲細辨致蒙審  
擬李忠照舊凌遲三與秦氏俱改  
擬謀殺人造意斬罪招呈巡撫周  
都御史巡按楊御史批允監候李  
忠患病身故相埋記續經轉詳刑  
部奉有決單歷年會審稱寬終回  
再審秦氏亦已監放後蒙巡按錢

御史按臨審錄細閱招情內稱因  
姦造謀飲酒夜歸扯母推跌致死  
本欲以人命劄害蔣龍及行計殺  
此老嫗究亦不見蔣龍下落此等  
招情真不可解意者蔣龍乃賣姦  
之人明縱其妻以致李忠不顧其  
家不奉其母朝夕缺養年老之人  
止有尋龍撞頭磕跌一計而衰憊  
何能經此以致死於蔣家此忠之

所以無言而自行收埋此事一保  
相傳以姦致死其母并得聞之撫  
按也李忠已斃馬三之辨似有真  
情等因在案又據巡按祁御史會  
審揭查原招初審情節造謀實起  
秦氏加功原無馬三逆常州署官  
覆審始增有馬三加功一說及查  
屍傷亦惟太陽有孔骨碎明為推  
跌觸石所致餘無痕跡何以定三

加功之罪獄責初情疑實未破駁  
府該署印吳推官勘得李忠之推  
跌其母致斃而擢至蔣龍之門者  
將以嚇龍而加之以獄也領而埋  
埋而遁即此已知忠之無成謀而  
况於馬三乎今忠與淫婦俱斃若  
三之非造謀非加功者自應急開  
一面招呈常鎮道徐副使覆者得  
獄責得情勾泥成案招云李忠與



馬三同姦秦氏而氏畫策以死忠  
母也屍傷止有石破太陽壹處而  
加功則無指據遽欲置三於死終  
難折服其心大槩以夜深啓扉毋  
責子子狂逞以老老病婦遂觸石不  
起不然忠何先逝迨後獲而始云  
三為加功此不過卸罪計耳推敲  
至此情理瞭然三無死法改配為  
平將三改擬徒罪指呈到日該月

看得馬三之議辟蓋於呂氏之死  
一以為造意一以為加功也今論  
造意則造於戀姦之秦氏且造之  
者欲以圖賴蔣龍使之逝而可獨  
占秦氏耳乃何以呂氏既死之後  
所欲圖賴者竟爾寂然則造意之  
無據也論加功則王山所報計成  
所目擊者止是太陽流血明為李  
忠推跌之所致此外未有別傷則

加功之無據也第以於閨中有姦  
婦之情在場上有同飲之事逆子  
殺母難云誣之不知則以謀殺人  
不加功究擬于法盡矣議得馬三  
所犯合改依謀殺人從而不加功  
者律杖壹百流叁千里有

大誥戒等杖壹百徒叁年係民審無力照例免杖定  
從銜要驛遞依限擺站滿放緣本  
犯先間絞罪轉詳奉單今改徒罪

未敢擅便發落

一名朱山應天府江寧縣人華亭縣監  
狀招山與間徒已發配胥是松及  
助啟事發監故俞山各于先年流  
來松江地方投作染坊工匠萬曆  
肆拾叁年玖月內因不在官高憲  
宰家被盜粘貼失單內載失去瑪  
瑙簪壹隻挨捕間本年拾月初伍  
日有令告上元縣人紀元伊監故

兄紀七亦係染匠執將瑪瑙簪壹

隻央山典錢使用山却不詢來歷

心疑紀七此簪是高家失物就不

合同胥廷松將簪出首華亭縣差

拘紀七到官錄取口詞亦自承認

未及成招紀七在監病故相埋訖

伊兄紀明見弟身死將情具告撫

院批寃至肆拾肆年叁月初貳日

紀明在於先在官嚴塘家飲酒至

夜回歸其時山與齊走松俞山亦  
偶於秀野橋撞遇紀明山又不合  
同齊走松俞山想起昔狀瓊恨報  
將紀明共殿是山執持磚塊逐松  
俞山各用手脚助力行克以致紀  
明傷死山又不合扛屍棄撒河內  
次日有陳江遇山於路作揖隨便  
問山訟事結否山即答稱結不成  
昨日紀明酒醉墮水等語因而紀

明早紀元得聞陳江傳說前情榜  
取兄屍具告本縣又告江院兵道  
批拘蒙縣提齊山等監候聽審比  
俞山在監患病身故相埋訖蒙章  
知縣審得紀七為朱山首盜斃獄  
紀明為朱山毆死椒河即七與明  
非良善而命則不得不抵惟紀元  
尚不釋然於胥廷松以為兩兄皆  
斃不知紀七之死自以官法而俞

山監故朱山論辟廷松終難懸坐  
招申道府轉呈撫江臬院批允蒙  
巡按馮御史會審朱山與已配胥  
廷松先以疑盜首整紀七此猶曰  
一哥可指事錄於官等因後經會  
審轉詳刑部未示又蒙巡按徐御  
史會審同悉之俞山已故朱山再  
抵能無與監故堯人准抵之例有  
一線之合乎駁道細審牌行徐知



縣審得朱山之辭以其擬死紀明  
之等既引共擬之律則豎故者有  
准抵之例具錄報道又駁刑廳該  
王推官審得共擬人致死例有克  
人豎故許以准抵朱山與俞山共  
死紀明俞山獲於獄底朱山可徵  
一線但查朱山等之所以擬明以  
明告人命故而明之所以告朱以  
朱首紀七盜未結而禁斃故若以

俞山之死准抵紀明于共殿一案  
得矣於首紀七禁死一案終未有  
以相償合仍絞之將山問擬誣告  
人致死絞罪奏

請定奪詳允在卷蒙巡按王御史會審俞山瘦死前  
院謂例有可援紀七含冤獄者改  
絞以誣告酌之情法孰為公平駁  
道未結今蒙巡按祁御史會審再  
三咨閱招情朱山以箠首紀七原

與失單相對且到官七隨承認非  
若平空誣陷之比既而嚴死紀明  
雖本犯下手傷重然助嚴之俞山  
監斃又確合准抵之例駁道覆勘  
該兵備周右布政使看得朱山一  
業始以嚴死紀明而議抵者也自  
同殿之俞山監斃明命有抵矣讞  
者致憐於紀七之死復引誣告律  
以坐之第紀七瑪瑙替正與高憲

寧失單相符况縣審執七問之七  
亦自服則朱山之非誣告紀七之  
非平人已大昭明較著乃出之抵  
礙入之誣辟既與律意不侔且失  
本來面目詢非情法之平今改謀  
殿之條附引准抵之例以元謀擬  
配格呈到且該目看得朱山之初  
議辟以為殿死紀明也夫紀明之  
革紀七為山所首盜乃拘因而獄

斃紀明安得不告山惡明之告而  
殿死之其辟似宜也然而同殿之  
俞山固之以監故殿殺有准抵之  
條山於是乎無死法矣本犯之再  
議辟以為誣死紀七也當時讞者  
以紀明之命雖可抵而紀七之獄  
斃非山所首盜之故耶律之以誣  
告致死其辟又似宜也然必所告  
實係平人乃可以誣坐罪今查紀

七亦係流棍章知縣之審一則云  
七與明非屬善良一則云山首之  
官七亦自服一則云紀七之犯自  
以官法以是知瑪瑙臺簪原是高  
憲宰失單所載紀七托人代當踪  
迹已自可疑設當日一加推訊未  
必不以山為獲盜之首功而惜乎  
七之不及待耳此有可據則彼非  
全誣山於是乎又無死法矣惟是

秀野之遇殿明者山有磚塊之傷  
辟可貸而配不可貸似當以元謀  
為定案也議得朱山所犯合改依  
共毆人致死元謀者律杖壹百流  
叁千里有

大誥減等杖壹百徒叁年係民審無力照例免杖定  
發衝要驛遞依限擺站滿放緣本  
犯先問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絞  
罪轉詳未示後改問誣告人致死

絞罪今改徒罪未敢擅便發落

一名潘二即潘應科的名潘忠蘇州府

長洲縣民本縣監狀招忠習機房

手藝向在先任官失主楊遇春家

接經工作用而知伊家道頗過萬

曆貳拾肆年玖月內忠却不合不

守本分心欲竊其財物因與監故

王文羅孝商量於本月貳拾伍日

夜同至楊遇春家邊撬開門闥是



王文羅孝進入內室偷得絲緋衣  
錦出外忠因在外守候未曾入內  
憑王文分賂忠止得當費無遺金  
手記二個白絲九絡餘俱文等分  
託是以失主楊遇春未經告狀止  
將失物數目開單粘貼門首地方  
保甲亦未具呈報官後羅孝將原  
分絲賊托先在官王泉當銀詢知  
盜物恐致連累密報捕人於拾月

初捌日獲住羅孝并獲忠等在忠  
名下起有當票捌張解赴本縣  
捕房縣丞收審揭過春方混稱強  
劫傷人情詞於拾壹月拾陸日投  
衙亦未開有忠名票賊毫無追起  
失主亦無傷痕可驗忠等極口訴  
辨實係為竊不蒙准信備文解堂  
審坐強盜得財斬罪解道批開賊  
有已獲未獲且各盜認竊不認強

重辟攸聞不宜有枉仰府捕官覆  
寃蒙府李同知照擬詳道又詳江  
院駁府再審因楊過春執詞硬証  
仍擬斬罪申道通詳按江二院批  
允轉詳刑部奉有決單王文等先  
後在監病故相埋訖歷經院部會  
審矜疑駁勘蒙府許同知審係竊  
盜原贓未起改徒蒙府委推官審  
賊無追改擬秋決後蒙趙恒刑會

審得潘忠以織備熟揚遇春門徑  
糾夥劫貨無賊秋決誰謂不宜但  
事主之失不告緝于官司而第粘  
單于門其歡傷小腿不明告於詞  
內而驗疤於績審且當賊有票不  
行起追第執票為券賊徑烏有此  
不可謂之確賊也種種疑竇等因

又彙案開具

題去後績奉部駁照舊監候歷年審決稱寬今彙

此按初御史會審忠將前項實  
情苦諱查弔原卷內賊無現起  
主不告失事屬可疑駁道再勘  
該兵備周右布政使看得潘忠  
一微恤者致疑讞者議減而卒  
未及於

寬政者謂其傷主携貨耳夫果傷主乎乃刺股一證  
從未驗明及查揚過奉告失止云  
細打并所謂傷而無一字也再如

據實則當雲捌張內絡繹一項雖  
與失單相似究亦未曾起出且府  
治民居強半杼軸以民間共有之  
物而指為定辟之賊恐未可懸而  
坐也罪疑惟輕相應改擬招呈到  
日該日看得滿忠一獄失主楊遇  
春住居蘇城當里巷稠密之地設  
果被劫是時何以不出告官且禁  
城失盜即失主未告而信地官兵

府縣印捕豈敢不一申報乃竟寂  
然如此耶從來無身受荼毒而僅  
粘單于門絕無意於追緝者即其  
後所稱為強狀亦只戳腿一傷而  
自拾月初捌日捕人捉獲之後至  
拾壹月拾陸日遇春始徐補一詞  
亦止稱捉身細打則知戳腿之說  
亦影響耳以待驗之傷尚影響如  
此則其他所云撞門砍帳又非真

確可知矣。獄貴初情，滿忠初審之時，便稱掘洞行竊，而恆部一審則以為忠在門外把風，夫造意行竊，臨時為強者，尚不可以坐門外之人，而况其為強原未真確乎？即便強為真確，亦必先問其賊乃可。後定其罪，今本犯之所謂賊者，止是典票捌紙，其中載有白絲一項耳。夫現起之賊，尚須以主認為實，豈



可但問之紙上且其時既有此票  
又何不向典中取認乃模糊若是  
乎招稱本犯名下又分當費金手  
記載佃曰當費則正宜載典票矣  
乃經予閱原卷票中除白絲之外  
並無一物與失單同者合觀失主  
之情景此者大都屬竊而贖未一  
出即潘忠之竊猶不能無疑之也  
然成案已久終有典票數張不可

盡行抹殺改擬一配於法似已盡  
矣議得潘忠所犯合改依竊盜已  
行而得財者計贓論壹百貳拾貫  
罪止律杖壹百流叁千里有

大誥減等杖壹百徒叁年係民審無力照例免杖初  
犯刺右臂定發衝要驛遞依限權  
站滿放充警綠木犯先問斬罪恤  
刑具

題部駁令改徒罪未敢擅便發落

情罪矜疑載名

一名顧德蘇州府長洲縣民本縣監狀  
招先軍有先存後故白捕馬文魯  
與德以盜財被獲事情爭忿成讐  
又有已故周童亦與馬文有隙且  
文與出首盜犯楊春一處居住萬  
曆貳拾貳年冬底米貴德因染坊  
生意淡薄迫于饑寒却不合糾同  
監故陳文科及脫逃金大未冠沈

阿四等與楊春竈知先在官失主  
王存所家資好偷約於本年拾貳  
月貳拾柒日夜前到伊家樓側因  
慮禁城巡邏頗嚴潛地挖開牆壁  
入內竊得絲綿等物出外地方隣  
保寂不聞知德分青綿肆兩銀荷  
花壹件重壹錢叁分餘俱陳文科  
等分訖其時周章原不同行後馬  
文掇知楊春與德為盜想起前讐

希圖報復教令揚春以強盜裝頭  
出首張大其事方可脫卸已罪春  
遂聽信出名就是馬文起草添寫  
行劫情詞開填德與周章等在上  
赴府劉知事處呈准行問王存所  
隨傍首詞亦告為強盜獲德等到  
官具錄申蒙本府署印朱同知批  
開戴拾柒日被盜至初拾日始報  
亦既晚矣等因此值捕廳初審馬

文揚春扶同妾執不容德等辨說  
致李同知以搦人起疑且憑捕人  
口說于蔣典補起取青緡給主其  
銀荷從無着落將德等問擬強盜  
得財斬罪周章審情矜疑聽別卷  
結解府馭問蒙巡按鹿御史會審  
從側樓挖入則似竊盜等因陳文  
科周章陸續監故相埋訖蒙巡按  
何御史會審顧德為盜情似不虛

但失主告於己首之後尚有未解  
銀荷起于何處青緜肆兩甚微重  
辟須慎駁刑廳審得銀荷重壹錢  
卷分青緜重肆兩皆起本犯之家  
照前擬斬蒙巡按馬御史會審案  
開顧德青緜當與蔣典舖今謂起  
於其家前後未令仰縣覆勘何不  
准辨問斬詳蒙本院批允轉詳刑  
部奉有決單蒙巡按薛御史會審

青緡得之典蒲銀荷起於何所仰  
府再覆以服其心恤刑邪員外會  
審顧得夥劫而失主啞口於當時  
聲告於首後青緡銀荷起獲未詳  
毋惑乎易起讞者之疑心難塞本  
犯之辨舌等因在案歷經審決稱  
寃今蒙巡按初御史會審德具初  
情訴辨予查原卷委果原有挖竊  
招詞失主告於事後起賊處所亦



未明確駁府細審該署印契通判  
審得盜以首為真查招楊春曾與  
白捕馬文同居馬文可以証周章  
楊春獨不可以証顧德乎據顧德  
訴馬文曾盜伊財被獲恨之故以  
盜報之可辨也盜以賊為真查招  
銀荷重壹錢叁分青緯重肆兩初  
云緯起典請既云并銀荷起於其  
家可辨也盜又以板為真查招當

日陳文科未嘗硬執顧德盜謀何  
起盜分何物且對質止兩人而渠  
魁如文科豈能寬彼德也盜又以  
失主之領贖為真查招失主王存  
所止顧陳文科贖物而未領顧德  
贖物夫贖物未領則必失主原無  
確失之贖也有此可辯而不之辯  
夫亦以陳文科已死德為不足惜  
遂向未辯明耳等因具錄到臣該

臣看得顧德一案獄成已久本犯  
在獄肆拾餘載年已柒拾餘歲而  
今詳加訊駁則又不能無疑焉查  
失主王存所住居禁城溫夥止於  
捌人且有一未剋之沈阿四豈其  
能猖獗如此果其如此之猖獗也  
則何以保甲不救官捕不報乎其  
可疑者一旦失主既能執其盜狀  
于後豈不能告一失案於先乃敢

拾柒日失盜直至捕獲之後初拾  
日出詞而查當日業中尚有側接  
挖空一語恐後所稱明火執仗不  
無粧點其可疑者二盜必以贓物  
為真招中所開起出青緯肆兩為  
贓甚微查本犯稱身業染坊豈其  
獨少此物然亦以為曾有蔣典舖  
起出之說矣至於壹錢叁分之銀  
荷究不明起於何處觀初審有

起出典誦之賦為失主認明之語  
則知不從典誦起出者失主原未  
認明也其可疑者三揚春一首曾  
有顧德之名此情似乎可據然春  
乃與白捕馬文同室而居者文以  
素恨之周章咬春譬指則春之所  
首其非盡實可知為知首周章則  
必虛首顧德則必實乎其可疑者  
四目終不能謂失主之非被盜而

強與竊之間疑也終不能謂本犯  
之非起賊而真與偽之間疑也罪  
疑惟輕正此之謂似可量與平反  
以廣

皇仁應以疑例處之緣本犯兄間斬罪奉單相應奏  
請改遣

一名魏小一鎮江府丹陽縣民本縣監  
狀招萬曆叁拾壹年間小一軍方  
拾貳歲無親可依思欲投靠人家

却不合不查好歹徑捉入已獲監  
故窩主趙二家為義男驅使卷拾  
貳年小一年拾叁歲家主趙二為  
窩事情實未得知後趙二向未獲  
趙林商謀糾盜打劫人財以圖坐  
地分贓就是趙林與監故孫松徐  
科及未獲蔣三並糾不知姓名夥  
盜打劫先在官失主趙士琰家財  
物各行不等分受小一並未上盜

亦未分贓趙林又糾同孫松等夥  
盜打劫先在官失主周善一家財  
物出外小一亦未上盜分贓夥供  
原卷招情可據其時各盜因為隣  
保追逐緊急奔走慌忙孫松墮跌  
溝內當被捉住趙林等知松被獲  
思贓難分即用包袱細捲藏放趙  
二家中草堆內趙林等又將幾件  
挈負在身渡江脫逃比主趙二將



青布衫裙夏布帳共叁件使令小  
一典銀使費後隋保將孫松解縣  
密招趙二係是窩主徐科等係是  
夥盜原未招有小一名字只因差  
人徐士奎來家搜賊將小一并獲  
簡出身邊前項典案遂為分得賊  
物押解到官小一年幼不能訴辨  
致蒙審開魏小一以趙二義男分  
得青夏布帳衫裙等因將小一與

孫松等俱聞擬強盜得財趙二高  
主各斬罪申府照擬解道批開事  
干重刑仰府再細查究聞孫松徐  
科陸續在監病故相埋記後蒙各  
按院恤部會審馭道覆招呈詳撫  
按江院批允轉詳刑部奉有決單  
趙二亦在監病薨定今蒙巡按  
祁御史審錄揭查原卷計美羊歲  
則事發時小一纒拾叁稚齡且兩

次上盜未見同行情狀尚次得財  
亦未分贓孫松初供又無其名差  
人并獲搜惟典粟甚至縣審謂之  
趙林義男恤審又謂之徐科義男  
如此情節大可矜疑駁理刑廳詳  
覆該周推官看得世有難明之獄  
情如魏小一一案者能忍不為昭  
雪益小一實為高主趙二之僕而  
招乃云徐科義男即此影響况其

他乎今失主物主原捕徐士奎猶  
能言當日往趙二家拿夥盜而魏  
小一在焉搜其身扶有當票起出  
布帳衫裙識者見其獲自窩室且  
起有賊亦無處可致疑耳然小一  
幼孤鬻身于趙二犯事之時年僅  
拾叁豈便能陷陣摧鋒以為盜若  
典贖周趙二使之者今即未敢遽  
信衫裙為盜所付而非分得即就

其童年及典票兩端推之獄情於  
疑孰過于是改遣徵

息例所不斲等因具縣到戶該目看得魏小一之矜

疑蓋以其為窩主趙二之僕故也

趙士琰之劫趙二未行也周善一

之劫趙二亦未行也第身為窩主

耳主不行而獨遣僕行事之未可

信者是以盜夥孫松之供無小一

也原格兩劫之上盜兩劫之分賊

皆無小一也。惟捕役搜獲趙二之  
家因而捉及本犯腰間典票起出  
皆善一之物則以是辨小一者亦  
宜矣。不知主為巨富當趙林等寄  
眠狼籍之日小一身非伯夷能不  
染指一二。况其辨以所獲之票實  
主人令代質者乎。當時捕役之所  
拘以趙二故。縣官之所審亦以趙  
二故。正惟趙二之故而小一之同

行不真分賦不真其可矜可疑固  
自有在至於方屬穉年又當番洗雪  
之業矣然畢竟以身為富僕難言  
獨醒獨清代質典皆未免吠聲吠  
影辟之太重徒之似輕庶幾待以  
不死乃繇平允乎緣本犯先聞斬  
罪奉單相應奏

請改道

卷犯竊盜遇單例應奏

請改遣貳名

一名沈二鎮江府丹徒縣民吳縣監狀  
招天啓元年失記月日偷盜別卷  
失主朱尚仁家銀物事發問擬初  
犯刺右臂杖罪遇蒙天啟伍年拾  
月貳拾伍日

赦訖崇禎貳年問復盜別卷失主徐紹泉家衣物事  
發問擬再犯刺左臂杖罪遇蒙崇  
禎元年貳月初拾日



赦訖二應改行爲是却不合于崇禎伍年拾壹月貳  
拾柒日夜糾同間徒從配王文卿  
偷得在官失主金養缸內衣物銀  
兩分用比因王文卿典贖事露并  
獲二解赴吳縣審明將贖給主間  
擬二該卷犯絞罪王文卿初犯刺  
右臂徒罪招申到日除批王文卿  
從配外該日看得沈二以穿窬之  
技屢試輒敗至今不改金養原贖

請改造

違認按法坐絞無辭等語犯俱止  
刺杖而又兩在革前是誠一面之  
可聞者相應照例奏

一名王阿順常州府武進縣民本縣監  
狀招天啟肆年失記月日偷盜先  
在官失主趙七家財事發本府總  
捕廳問擬初犯刺右臂杖罪過蒙  
天啟伍年拾月貳拾伍日

赦記至崇禎年失記月日又偷先在官失主符三家財  
事發本廳問擬再犯刺左臂徒罪  
詳發炭渚驛擺站放回阿順却不  
合不改前非復于崇禎貳年貳月  
貳拾柒日夜偷盜白紬官衣飾事  
發本府審追贓物給主將阿順問  
擬參犯絞罪招申到日除批允監  
候該且審錄看得王阿順初竊雖  
爾賊微再竊便為滿貫乃垂臂之

墨已盈鼠肝之技不改白家累累  
賦物即是本紀之絞業矣但一紀  
車前尚得微

恩免死相應照例奏

請改道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刑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臣 祁 謹

奏為微 臣 再披萬苦病狀懇乞

天恩允放存籍調理事 先該 臣 于崇禎七年三月二

十六日具

奏為微 臣 迴歷將周忽染危疾等事 本年四月二

十三日奉

聖旨 祁 巡方未竣何遽以病請着堂上官查明具

奏都察院知道欽此 臣 堂官深知 臣 病是真第云

瓜期不遠未敢控覆劄行到 臣 固自揣病体萬

分難起而仰林

明命俯循頃墮伏念小臣叨奉

簡書誼當盡瘁且忍差務未完尚涉規避是以力疾

周迴今已拜發舉劾諸疏新按臣王一鷄刻日

交代乃敢以萬苦之病狀昧死再陳焉臣病之

源在胃口作痛以誤用攻剋遂成脾泄之症迨

于療治無功又不敢惶悞諸務因之心神耗竭

陡發怔忡六月後雖勉出料理而至蘇州則困

損莫支矣至太倉而尤甚且一面強就藥餌茹

若竣事乃當借疏之際聞血上衝咯吐不止入  
告之章平屬章於床第在今刑宜疾趨赴

闕而固損如斯進退維谷微臣有逾七之母自臣四  
載驅馳日倚闈而望每一念及萬利攢心倘臣  
容死道路益遠臣母以憂此改若衷不得瀝  
血哀鳴仰求

聖鑒伏乞我

皇上俯垂憐念

初下查實具

覆容臣在籍調理倘有痊可之期臣即捐糜無以報  
聖德矣臣再噴

宸轍實出衷懷苦迫萬非獲已并乞  
聖慈矜原如或別有規避隱情願甘  
立賜罷斥臣無任虔禱哀籲之至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祁 巡方既竣着回道考核不得病請該部院  
知道